

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

一、當事人

稱謂	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 電話
原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
被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(請鈞院向台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調閱車禍筆錄後，原告 再補正)

二、訴之聲明 (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)

金額 (請用國字大寫)	新臺幣	元	連帶給付： ☐ 是 ☐ 否
利息	☐ 民國 年 月 日 自 ☐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起 ☐ 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		
	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☐ 5 ☐ 6 ☐ 2 ☐ 其他： 計算之利息		
違約金	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息 %計算。 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。 ☐ 其他：		
訴訟費用	☐ 被告負擔。 ☐ 被告連帶負擔。		

三、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請求的事實，如無適當的事實可供勾選，或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- ☐原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據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。（請填寫附表一）
- ☐被告積欠原告借款（契約內容如附表二），屆期尚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未付。（請填寫附表二）
- ☐被告因駕車不慎，撞及原告所有之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（車禍經過及損害內容如附表三）。（請填寫附表三）
- ☐其他：

支票：

本票：

附表二附表三

四、證據（影本）

☐ 票據	張。	☐ 退票理由單	張。	☐ 借據	張。	☐ 存證信函	張。
☐ 統一發票	張。	☐ 估領單	張。	☐ 車損照片	張。	☐ 其他：	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具狀人 (蓋章)

撰狀人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